

招生班別經教育部105年10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37938A號函核定。

招生簡章經本校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105年12月13日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招生簡章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106年2月13日09:00至106年3月7日中午12時

繳費時間：106年2月13日09:00至106年3月7日15:30

校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網址：<http://dice.ntue.edu.tw>

<http://diceexam.ntue.edu.tw>

電話：(02) 6639-6688、(02)2732-1104

轉分機 82102、82103、82201、82202、82203

傳真：(02) 2736-416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6 年 1 月	1. 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 2. 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報名繳費日期	106 年 2 月 13 日（一） 至 106 年 3 月 7 日（二）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於 106 年 3 月 7 日 <u>中午 12 點</u> 準時關閉，轉帳繳費至 106 年 3 月 7 日 <u>下午 3 時 30 分</u> 截止，逾時不受理。
1. 報名表填表列印截止	106 年 3 月 8 日（三）	
2. 報名表件寄送截止日	106 年 3 月 8 日（三）	採網路報名方式，須 寄出報名表件 ，以郵戳為憑。以非郵局快遞業者寄送，請於 106 年 3 月 8 日下午 17:00 以前 送達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公室。
被通知證件補繳截止日	106 年 3 月 15 日（三）	
網路開放列印准考證	106 年 3 月 27 日（一）9:00 至 106 年 4 月 29 日（六）17:00	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
面試日期	106 年 4 月 29 日（六）	
考試放榜	106 年 5 月 23 日（二）	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及本校行政大樓公佈欄。
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106 年 5 月 31 日（三）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6 年 6 月 10 日（六）	如有備取名額，於當日通知並於下午辦理報到。

備註：本班別筆試及面試地點、報到地點及上課地點均在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小（880 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

目 次

壹、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週末假日班)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考資格	2
肆、簡章公告	2
伍、報名作業	2
陸、網路列印准考證	6
柒、考試日期	6
捌、考試地點	6
玖、應考注意事項	6
拾、放榜日期	6
拾壹、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6
拾貳、錄取與報到	7
拾參、上課時間	7
拾肆、附則	7
附 件	
附件 1 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10
附件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件 3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7
附件 4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件 5 國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件 6 服務證明書	23
附件 7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4
附件 8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	25
附件 9 退費申請表	26
附件 10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27
附件 11 報名表格式範本	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招生班別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週末假日班
招生名額	18 名		
上課時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寒、暑期開課。		
上課地點	一、以在澎湖上課為原則，惟得視課程需要至校本部上課。 二、澎湖之上課地點為澎湖縣 <u>文光國小</u> （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自傳及個人履歷 2. 教育領導與管理之理念及作法	
	面試	專業素養與經驗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面試日期	106 年 4 月 29 日		
考試地點	一、面試地點在澎湖縣 <u>文光國小</u> （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 二、面試順序及時間將於考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 4 時前在澎湖縣 <u>文光國小</u> 公告。		
注意事項	<p>一、書面審查</p> <p>（一）繳交資料：1. 自傳及個人履歷 2. 教育領導與管理之理念及作法</p> <p>（二）繳交方式：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相關資料請自行妥為裝訂成冊，分別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與報名表件分袋，同時寄出。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40%+面試×60%</p> <p>三、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p> <p>四、本班原名「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u>在職進修專班</u>」，奉教育部核准更名。</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132，請洽吳明蒨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l.ntue.edu.tw/em/	傳真	(02) 2738-2081

貳、修業年限：修業期限以 2 至 4 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

參、報考資格：報名本項考試之考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應符合本簡章系所之相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一)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辦理（詳如本簡章第 14 頁）。

(二)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學歷報考者，請依本簡章附則第六點規定辦理（詳如本簡章第 8 頁）。

二、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若為志願役人員請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三、各班別報考人報考資格之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應至少具備 5 個月以上全職工作年資，且報考當時仍全職在職。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僑生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肆、簡章公告：106 年 1 月公告於以下網站，簡章逕由網站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phc.edu.tw/>）。

二、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tue.edu.tw/>）。

三、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網址：<http://dice.ntue.edu.tw/>）。

四、進修推廣處招生系統網站（網址：<http://diceexam.ntue.edu.tw/>）。

伍、報名作業：

一、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自本校網站首頁 > 招生資訊 > 進修學制招生，進入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網站辦理報名。（網址：<http://diceexam.ntue.edu.tw/>）

二、請於 106 年 2 月 13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基本資料取得個人繳費帳號，辦理繳費，繳費 1 小時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出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考生簽名欄，務請考生親自簽章）及備齊所有應繳交之證明表件資料，於 106 年 3 月 8 日（三）前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表（共 2 頁）、報名表件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請務必於報名完成後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貼上並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未依規定寄送報名表件，視為報名無效。

四、另請將書面審查資料放入黏貼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內，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以限時掛號郵件與報名表件分袋寄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招生系所辦公室。只寄書面審查資料未郵寄報名表件，視為報名無效。

請注意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書面審查資料未繳交或逾期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以上繳交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

五、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不

予受理。

六、報名表件、書面審查資料如以民間快遞業者(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各規定期限當日下午17:00以前送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公室(篤行樓201辦公室)，否則視為逾期寄件，不予受理。

七、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106年2月13日(一)09:00至106年3月7日(二)中午12時準時關閉。

繳費時間：106年2月13日(一)09:00至106年3月7日(二)15:30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 網路報名開放填表列印時間：自106年2月13日(一)09:00起至106年3月8日(三)截止。

(三) 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寄送期限：106年3月8日(三)前(含)分袋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

八、繳費金額：書面審查費及面試費合計新臺幣3,000元整。

九、報名流程：

產生報名費繳費單

進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報名：

<http://diceexam.ntue.edu.tw>

1. 點選報名作業
2. 點選取得第一階段繳費帳號
3. 點選欲報考系所組別後，按「進入」鍵



繳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網路報名作業

1. 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左邊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2. 點選欲報考系所組別後，按「進入」鍵
3. 請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按「送出」鍵，系統查驗已繳費成功及密碼正確，方得以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鍵，系統將產生一組【收件號】



列印報名完成文件

1. 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請考生親自簽章)
2. 印有條碼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 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才印)



郵寄

1. 報名表件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2. 書面審查資料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系所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1. 請考生輸入個人資料，並自行設定 4 至 8 碼密碼，按下「送出」鍵後，系統將會產生「報名費繳費單」，請自行列印後依其說明繳交報名費。**請牢記密碼！**
2. 欲報考 2 個班別者，報名費須分開繳交，不可累計繳交，繳費後均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並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務必確認轉帳是否成功，繳費說明如附件 1。

1. 請謹慎登錄各項報名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送出，以免權益受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別及選考科目。
2. 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產生一組【收件號】，該收件號為以後登入帳號之一，**請牢記！**
3.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先以【*】代替，再填寫「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附件 10)，並與報名表件一同寄出。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系統即產生「招生考試報名表」(共 2 頁)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上。

1. 應繳交之各項報名表件資料應於 106 年 3 月 8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2. 系所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應於 106 年 3 月 8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

十、繳交表件資料：

報名表件資料，請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使用釘書針、打洞或膠裝裝訂，平裝放入黏貼自網路報名系統印出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 B4 信封內，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一) 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之**考生簽名欄，務請考生親自簽章**）：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並列印出報名表（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並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貼上**最近 6 個月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不接受自行電腦列印）**，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 106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學經歷證件影本（含畢業證明文件及服務經歷證明）。

1. 105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可先以學生證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報名，錄取後應於開學日補交，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遲。

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4) 繳交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 5)

(四) 報名當月（2、3 月）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請務必註明任職起訖期間）（如附件 6）

(五)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教育行政人員免繳交）。

(六) 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繳交**退伍令影本**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民國 70 年次以前出生者免繳交，但欲加計專科或大學畢業後服兵役服務年資積分者仍須繳交），若為志願役人員請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七)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需要，請填寫附件 7「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

十一、除因資格不符、同一班別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已網路報名未寄報名表件者，得申請退費外，各階段考試一經繳費一律不予退還；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後，餘款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請審慎考慮後再進行繳費。

十二、申請考試退費者應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填具本簡章附件 9（本簡章第 26 頁）之「退費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件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但未符合退費資格者將電話通知，其餘不通知。

十三、被通知證件補繳：如因證件審核人審核報名表件時，發現缺件，經通知補繳之截止日期為 106 年 3 月 15 日（三）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傳真至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02）2738-2081 或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傳真號碼為（02）2736-4163。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與報名系所再行確認，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十四、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3 日後，可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結果（網址：<http://diceexam.ntue.edu.tw>）。若無法查詢請電洽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電話：（02）6639-6688 轉分機 82102，若因未完成網路報名導致查無報名結果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陸、網路列印准考證：

- 一、本校於106年3月27日(一)上午9時至106年4月29日(六)下午17時開放網頁自行列印准考證，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可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diceexam.ntue.edu.tw/> 列印准考證。未通過報名審查之考生如有疑問，請電洽(02)6639-6688轉分機82102。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供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於參加面試時攜帶准考證應試。
- 二、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准考證所列資料有誤須申請更正者，應於106年4月14日(五)前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更正。因資料有誤以致無法順利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考生姓名如屬難字已申請造字者，可能因字碼問題無法顯示於准考證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應考即可。
-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依簡章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列印。

柒、考試日期：

- 一、書面審查資料：依系所規定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 二、面試時間：106年4月29日(六)。

捌、考試地點：

- 一、面試地點在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小(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450號)。
- 二、面試順序及時間將於考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4時前在澎湖縣文光國小公告。

玖、應考注意事項：各科試題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拾、放榜日期：106年5月23日(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1樓公佈欄。

拾壹、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 一、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含網站)外，並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若考生於放榜1週後未收到成績單，應主動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查詢補發。
- 二、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為106年5月31日(三)前，以本簡章附件8之「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複查費每科新臺幣200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37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複查。

拾貳、錄取與報到：

- 一、考試科目包含筆試、書面審查、術科及面試，若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方式：依考生總成績擇優錄取；如有同分情形，則依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系所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錄取之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其入學資格並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 四、錄取考生若於放榜後一週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上網查詢或主動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查詢，以免權益受損，否則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報到日期：報到時間與地點將另函通知，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網站。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一) 正取生：106 年 6 月 10 日（六）上午。
 - (二) 備取生：如有備取名額，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六）通知並於下午辦理報到。
- 六、報到地點：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小（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
- 七、有關報到時應繳交證件將另函通知，新生須於開學兩週內繳交「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開立日期為開學前一個月至開學當月），凡未依規定繳交證件者，本校有權得取消入學資格所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一切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參、上課時間：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寒、暑期開課。

拾肆、附則：

- 一、本班別為碩士在職專班，凡經錄取者，不得申請修習職前教育學程課程。
- 二、碩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畢 32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面試始能畢業，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抵免上限不得超過應修學分四分之一；學生在學 2 年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2 學分。
- 三、報考資格有疑義者，其報考資格須經報考系所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完成報名手續；各系所審核日期至 106 年 3 月 14 日（二）止，經審核通過者於網頁開放時間請自行列印准考證；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審核未通過者，請依限提出退費申請，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餘款退還予報考人。
- 四、考生應請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附件 3）參加考試。
- 五、有關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六、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之報考者，應繳交之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二) 所就讀之大學（學院）校名須刊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編印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內，且不得以函授或中文授課方式取得學歷。

(三) 其他有關規定，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 所附證件如有偽造或不被承認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概不予承認，並追究法律責任及追回學分證明書。

七、依教育部 83 年 10 月 12 日台（83）體字第 055039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服務單位為必要之議處。

八、《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故請有特殊需求之考生，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詳附件 7），以利提供服務。

九、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各階段應試日或放榜日 1 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申訴後 1 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本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十、考生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及審查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一、志願役人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或其他身分，其報考及就讀本碩士在職專班，如需服務單位同意者，或有服務義務規定者，請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如因此導致無法入學或修畢後無法晉級敘薪，考生須自行負責。

十二、收費標準：105 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基數新臺幣 12,000 元整，每學分學分費新臺幣 3,200 元整，每位學員提出論文申請之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新臺幣 25,000 元。各項費用本校逐年評估依規定程序調整，入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十三、退費標準：註冊後上課（開學）前退、休學者，學雜費基數退還三分之二，其餘各費

全部退還；上課（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退、休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上課（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上課（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十四、凡經錄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五、依本校學則規定，請新生於報到後 3 週內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未上網登錄者，視同報到手續未完成。

十六、報名人數如未達 18 人（招生名額）時，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是否辦理招生考試，未辦理考試之班（組）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全額退還，不得異議。

十七、已於本校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學制之同一系所班別招生考試。

十八、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址：<http://dice.ntue.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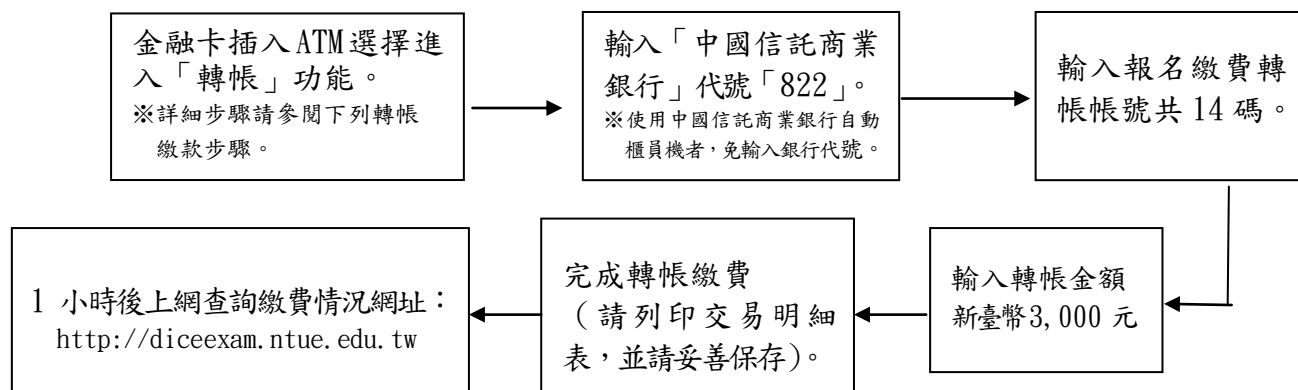
十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十、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後，上網辦理報名相關程序。

附 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二、報名繳費轉帳帳號：【49386】+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 9 碼，共 14 碼。
- 三、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四、轉帳繳款金額：新臺幣 3,000 元。

五、轉帳繳款步驟：

(一) 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轉帳」→銀行代碼「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六、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三) 轉帳成功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四) ATM轉帳繳款期限：106 年 2 月 13 日(一)上午 9 時至 106 年 3 月 7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
- (五) 每日凌晨 3 時至 5 時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批次作業時間，考生可辦理 ATM轉帳繳費，但無法即時上網報名，於該時段轉帳繳費之考生應於該日凌晨 6 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第二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3.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考生入場、應試及離場時間，得由主辦試務單位變更之。
遇有特殊考生應考，應由審查小組審議其特殊要求，經審議核准者，由主辦試務單位配合變更之；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每節考試時間以延長二十分鐘為原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以備監試人員核對。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先行應試，惟至遲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完成補驗手續。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 第五條 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六條 考生於發題後十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七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八條 考試時間內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一、於規定時間外強行入場或離場。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
三、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
四、將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
五、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規勸拒不出場者。
六、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七、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八、拒絕配合監試人員做必要之身分核對程序。
-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一、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經規勸不聽者。
二、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規勸不聽者。
三、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
四、污損、折疊、捲角或撕毀答案卷(卡)。

- 五、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 七、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經規勸不聽者。
- 八、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 九、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
- 十、拒絕在遇有答案卷(卡)遺失時，配合即行到場補考。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一、未帶證明文件入場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
- 二、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
- 三、攜帶非考試必需用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
- 四、未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
- 五、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 六、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一、除特殊規定外，使用鉛筆作答。
- 二、攜帶之器材、物品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
- 三、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在答案卷(卡)封面塗立可白。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規勸不聽者。

第十四條 考生違規情事如涉及刑責者，由主辦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如考生有本規則第十一至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零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以_____學歷(國外校院名稱)報考貴校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應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經驗證之相關證件正本。

本人謹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入學報到時依規定補繳經完成相關驗證程序之各項文件正本，若屆時無法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人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外學歷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服 務 證 明 書

(機關全銜)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性 別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 內 容	
		官職等	任 職等		
任 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服務滿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私立學校 (公司) 立案文號			備註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簽章

機關地址：

機關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證明書加蓋關防或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招生考試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特殊需求原因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本表填妥後，請檢附特殊需求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便審查。

請考生依需要勾選或填寫申請項目，如有其他需要請另加補充說明於備註欄。本項申請，須經本校審定後於本表中註明結果，以為提供服務依據。

		申請項目(考生自填)	備註	審定結果 (考生勿勾選)
考試服務項目	考試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考場位於一樓或有電梯可達之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試題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報讀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題目行距或減少每頁題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有格子的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留較大的空格給學生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打字或用手指出 <input type="checkbox"/> 以錄音方式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腦文書處理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服務			

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

【通知聯】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別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得分				
總計新臺幣 元 承辦人簽章：				

【本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別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得分				
總計新臺幣 元 承辦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成績複查期限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請依需求自行留存影本。
3.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4. 申請時請另準備 1 個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

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姓 名		網 路 報 名 收 件 號	(請務必填寫)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備註：</p> <p>1. 各欄位請詳細填寫，「網路報名識別碼」欄亦請務必填寫。</p> <p>2. 請將本表連同報名表件一同寄出，否則不予受理。</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表第 1 頁

考生身份類別：_____（報名表共 2 頁） 收件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六個月內 彩色沖洗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不接受自行電腦列印)															
報考系所班組別	(系)所 班 組(類)			選考科目	(無選考科免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年 月 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																	
現在服務單位				職務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為本校寄發成績單及相關通知之通訊錄，請檢查是否無誤，以維自身權益。																
報考資格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學(學院) 系 組於 年 月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同等學力第 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經歷	依簡章報考系所規定繳交相關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為準。																			
男性服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起訖(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服務經歷年資(學)年度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考生自核					初核					複核										
	分					分					分 考生免填										
得獎作品審核(限報考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自核			初核			複核					
										分			分			分 考生免填					
研習積分(最多以 20 分為限)	研習類別	考生自核			初核			複核			研習積分總分										
	研習時數(每 8 小時加 1 分)	分			分 考生免填			分 考生免填			分 考生免填										
	研習學分(每 1 學分加 1 分)	分			分 考生免填			分 考生免填			分 考生免填										

填表說明：

- 一、依繳交之證件填寫上表，每一項必須與所繳交之證件相符。
- 二、通訊地址：請填寫 **106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用。
- 三、服務年資積分：請參閱報考系所考試相關規定之注意事項中之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規定填寫，如所報考之系所成績計算不採計服務年資積分，則無須填寫。
- 四、研習積分：參加本校教育學系原生命教育研究所或相關學術論文研討會之研習證書；參加本校教育學系原生命教育研究所或相關專長增能學分班之學分證明書，且報考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才予以採計，以上最多以 20 分為限。無則免填，報考其餘班組別，不用填寫。
- 五、報考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積分+研習積分最多以 100 分為限。
- 六、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七、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與填報資料，如有偽造、不實、不符報考資格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依法究辦。
- 八、**請務必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
報名表、報名表件專用信封封面及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請務必於報名完成後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

繳交文件資料：（請依簡章規定繳交）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表第 2 頁上方）
-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應屆畢業證明）
- 3. 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開立時間為 106 年 2 月或 3 月）
- 4.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限以教師身分報考者才繳交）
- 5. 佐證服務年資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核算積分用）
- 6. 男性（非志願役人員）繳交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影本。
- 7. 造字申請表。（無則免繳交）
- 8.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無則免繳交）
- 9. 得獎作品審核資料。（無則免繳交）
- 10. 依系所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不接受抽換及補件）。

*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
*本人所提證件與填寫資料確實無誤。

(本人簽章)

報考資格審核簽章

初審

複審

核發准考證人簽章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